临床研究项目监督管理项目委托合同书

合同序号：京卫科教合同 20260262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92921359M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联系人：白冰

联系电话：010-55532633

受托方（乙方）： 北京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2259P

法定代表人：高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联系人：李会娟

联系电话：1348872799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临床研究项目监督管理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具体任务

本委托项目内容包括：协助完善临床研究项目监督检查的内容、指标，抽取被查项目，遴选监督检查员并培训，开展现场检查；总结检查结果，形成总结报告。

绩效目标：对100个临床研究项目开展现场检查。

验收标准：完成100个临床研究项目的监督检查、完成临床研究监督检查总结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临床研究项目监督管理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经费。

3.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有权查阅乙方在

项，乙方还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委托项目经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296,600元　。

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分 两 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 玖拾万柒仟陆佰贰拾 元整（小写￥907,620 元）。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叁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 元（小写￥ 388,980 元）。支付尾款时，乙方应提交工作验收报告等成果性材料。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票据。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验收原则和时间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验收以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标准，满足甲方的需求。如果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的；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

快递公司单据或线上系统所显示）为送达日期，拒收或退回的自交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发送方的电子设备记录所显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委托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委托合同书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乙方信息：电话：010-8280232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

户名：北京大学

账号：0200004509089131151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盖章外，并加盖骑缝章）